

收文編號：1060005390

議案編號：1060516071004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177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(一〇六)公益勸募管理改善方案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 10613615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研提公益勸募管理改善方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三、歲出部分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(一〇六)通過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就部分勸募團體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結案部分，本部為積極輔導勸募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，辦理相關結案備查作業，以符社會責信，業於 104 年 1 月建置完成「公益勸募管理系統」，運用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稽催勸募團體報結功能，有效管理勸募案件執行。
- 三、惟仍有部分勸募團體因會務人員未諳公益勸募條例，或因早期勸募活動採紙本申請許可、系統勾稽不便等因素，致未能依限辦理結案。針對 99 年至 103 年間未辦理相關備查作業案件之勸募團體，本部陸續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、105 年 12 月 8 日、106 年 3 月 9 日、106 年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3 月 14 日去函要求勸募團體依限補正、並依法警告。屆期未改善者，後續將依法處以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；另亦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，藉由複核機會，選定若干待輔導團體，實地督導改進，以降低未結率。

四、截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，99 年至 103 年勸募活動未結案件共計 101 案，經本部積極輔導及稽催，情形如下：

(一)計 60 案來函報結 (占 59.41%)

1. 已完成結案備查，32 案。
2. 刻正審理中，28 案。

(二)計 41 案尚未報結 (占 40.59%)

1. 已合法送達通知、警告，惟仍未依限辦理結案，19 案。本部後續將依法處以罰鍰。
2. 因勸募團體會址變更或地址登打錯誤，致未能合法送達，22 案。本部已查明聯絡地址，再次發函稽催團體辦理結案。

五、就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對政府機關（構）捐款運用資訊揭露規範未臻完善部分，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邀集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並就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募得（或被動收受）財物之資訊揭露取得共識，有關資訊揭露應公告下列資訊，並參考本部提供之範例格式，依實際情形修正使用：

(一)捐贈人資料：應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（因應個資法姓名可以簡稱公告之）、捐贈財物（金額）、捐贈年月、捐贈用途及收據編號等。

(二)支出明細：支出項目（或計畫名稱）、（核定）金額、支出明細（或計畫內容）、依據（如專戶管理委員會決議）、計畫期程、已執行金額、執行率等。

(三)其他各縣市可衡酌有助責信資料，如：

1. 專戶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（收支情形陳報委員會同意之紀錄）。
2. 公告執行（服務）成果報告：可以文字、照片、圖表、量化數據等呈現具體執行成效。

六、為使捐款運用更臻公開透明，提高公益勸募之責信，本部將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加強輔導勸募團體，以強化團體對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工作知能之認識。另評估規劃於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或施行細則增列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捐款資訊揭露規範，完備法制，以臻周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蔣委員乃辛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部 長 陳 時 中